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0），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根据整改报告的要求，现对《安

《安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部分文字描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第一节 重要提示”之“风险提示”

更新前：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可能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况，公司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根据相关规定，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容、龚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更新后：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可能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容、龚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2、子公司失去控制事项”中部分内容

更新前：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可能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况，公司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根据相关规定，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容、龚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更新后：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可能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容、龚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更正外，《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